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08〕119号

关于清新县 2007 年度第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同意上报的《关于要求审批清新县 2007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国土资（利用）〔2007〕46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将清新县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一、第二、第四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 8.62 公顷（全属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并与集体建设用地 2.399 公顷，合计共 11.019 公顷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

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清新县 2007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应切实采取措施确保质量。

三、请清新县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依法发布征收土地公告，限期办理征收补偿登记；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具体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被征地单位及农民的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上述用地经批准后，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经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情况须报我厅备案。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八日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省府办公厅、财政厅，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清新县政府办、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08年2月28日印发

排印：陈 岗

校对：范曦

共印 19 份
